

#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86年6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獎、助學金之設置目的係作為鼓勵研究生協助所上之課程助教、教師教學、所務行政、儀器管理與研究相關工作之助學金，或獎勵研究生特殊優異表現之獎學金，以提昇統計研究所之教研品質。
- 第三條 本所獎、助學金分獎學金與研究生助學金兩種：每年期初獲校方分配獎助學金總數提撥 10%做為獎學金發放之用。依符合申請者成績表現比例發放，每名獎學金不得少於一萬元。  
助學金工作項目為義務協助教研單位工作、或擔任助教、或協助行政、或協助維護實驗室、儀器管理。本項名額依實際需要由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定之。研究生助學金依所得點數之比例分配。其中博士生助學金每名 2-4 點、碩士生助學金每名 1-2 點。各工作之助學金基數，由所務會議決定。每點金額為該學期之獎助學金總金額除以總點數。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條件為：  
本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生，碩士班一、二年級一般生（但擔任助教之博士生如因課程需要不在此限）；且無下列各款之情形者：  
一、在校外有全職工作者。  
二、如在校內兼職兼薪（不含國科會計畫或教授之研究計畫），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學金。  
三、前學期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獎學金；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四、協助校內有關教學、行政、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之審查由本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委員會由每學年度本所符合申請獎、助學金資格研究生之指導老師（須為本所專任、合聘或專案教師）組成，學生事務委員為召集人。
- 第六條 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具申請書，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之。
-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並送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